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惋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耀傑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逝世。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先生在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專業的貢獻。董事會對黃先生的逝世深表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誠摯慰問。

不符合上市規則

黃先生逝世後，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的規則：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要求；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 (i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規定自不符合規定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經營活動正常開展，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文泰先生及唐絲絲女士。